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慧如(02)27065866轉3041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8131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販售部分產品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3年4月30日前屆期，依規定將自103年5月1日起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3年2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300813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經查 貴公司所販售部分產品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已屆期或將於103年4月30日前屆期，或已函復註銷、停售產、不展延等理由者，本保險將依規定自103年5月1日起不列入給付範圍，該(等)取消給付之品項，特約醫療院所不得由民眾以自費方式購買使用。
- 三、前開品項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相關資料，網址：
[http:// www.nhi.gov.tw/](http://www.nhi.gov.tw/)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殊材料相關法規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3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正本：如名單附件共44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慧如(02)27065866轉3041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8131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將自103年5月1日起取消給付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3年4月30日前屆期之特殊材料品項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藥物許可證註銷、廢止、逾期及許可證換發品項之健保支付價格或點數處理原則」第一條第一項「健保支付價格或點數取消之生效日期，為保險人通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次二個月一日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開品項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相關資料，網址：
[http:// www.nhi.gov.tw/](http://www.nhi.gov.tw/)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殊材料相關法規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3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